

# 推動國際反避稅新規定－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

葉珮穎\*

## 要 目

壹、國際反避稅新趨勢	參、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因
貳、我國稅制之缺失	應措施
	肆、結論

## 提 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2 年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15 項行動計畫，協助各國完善國內法及國際稅制，期有效打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風險。基此，近年各國對於推動國際反避稅新規定不遺餘力，OECD 及 G20 更呼籲各國透過跨政府合作，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為因應國際新趨勢，我國於近年推動多項反避稅新制，本文就國際間推動反避稅趨勢及我國近期訂定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詳予介紹，期使讀者瞭解我國反避稅新制之發展。

## 壹、國際反避稅新趨勢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 102 年 2 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報告，報告中引用全球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統計數據，說明近年個人或企業透過租稅天堂對其他國家直接投資資金之比重，不但日益增加且維持世界各國對外直接投資之冠，隱含跨國企業藉由侵略性租稅規劃造成各國稅基侵蝕現象日益嚴重，爰 OECD 應 G20 要求於同年 7 月發布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並於 104 年 10 月發布成果報

\* 本文作者為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告，協助各國完善國內法及國際稅制，期有效打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風險。104 年初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公布巴拿馬文件，披露許多跨國企業運用租稅天堂避稅之普遍現象，OECD 及 G20 高峰會乃呼籲各國透過跨政府合作，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有效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爰推動反避稅制度已是國際新趨勢。

## 貳、我國稅制之缺失

為因應國際新趨勢，我國積極檢視不合時宜法規，完善國內稅制，茲就修正前所得稅法之缺失，造成我國稅基侵蝕現象，說明如下：

### 一、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海外投資之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課稅，衍生海外投資獲利保留不分配之避稅安排

近年跨國集團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移轉或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造成稅基侵蝕。例如(圖 1)，甲公司原直接投資 A 公司，假設 A 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臺幣(下同)1 億元，並於隔年股東會決議分配，甲公司於獲配該股利收入 1 億元，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為 0.17 億元。倘甲公司進行租稅規劃重組集團組織架構，透過於租稅天堂成立 CFC 間接轉投資 A 公司，將 A 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 CFC，由於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藉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即可規避原應歸課繳納之稅負。依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報分析(表 2)，上市櫃公司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境外公司，其未分配之盈餘累積至 102 年已有 2 兆 2,276 億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金額龐大，對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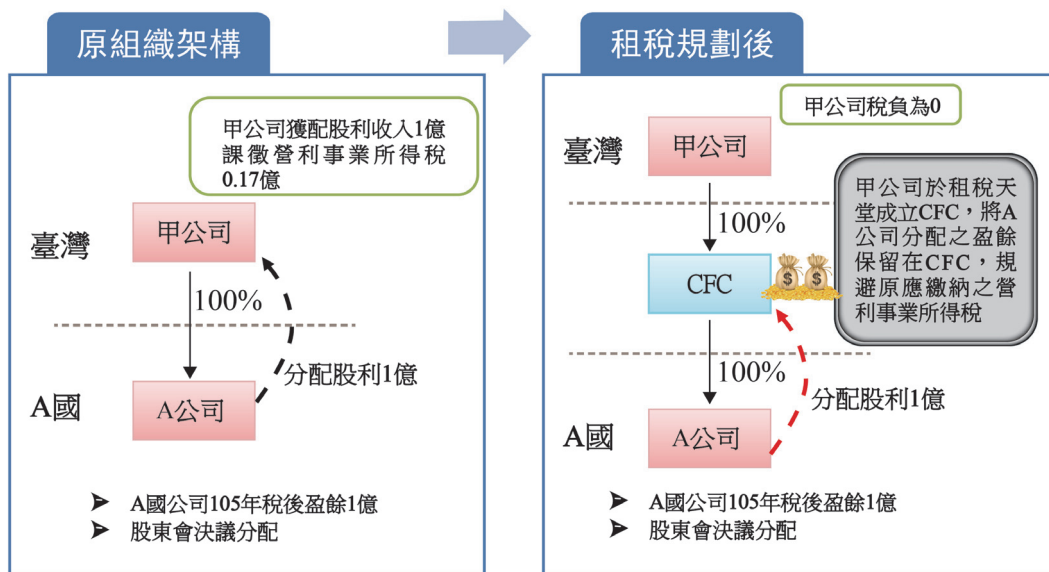


圖 1 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之規劃



圖 2 上市櫃公司位於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尚未分配盈餘統計

為防杜是類避稅行為，目前 OECD 和 G20 成員國中，已有 30 個國家訂有 CFC 制度，目的即在導正企業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且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避稅行為，對於企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公司實質營運之正常投資行為，尚不影響。又考量隨著國際商業環境快速變遷，各國現有的 CFC 制度難以有效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OECD 爰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成果報告，作為各國修訂其國內 CFC 制度之參考，並呼籲各國強化 CFC 制度，除防杜跨國企業租稅規避，避免各國稅基侵蝕、維護租稅公平外，亦兼顧衡平企業競爭力。

## **二、修正前所得稅法僅對設立登記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課稅，衍生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卻於租稅天堂辦理設立登記，規避應申報繳納我國所得稅之義務**

我國現行所得法係以設立登記地作為境內或境外營利事業之判斷標準，境內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營利事業可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納稅義務。例如(圖 3)，甲公司原為我國營利事業，其與境內外公司交易所賺得之利潤，依規定應申報繳納營所稅。倘甲公司改於租稅天堂設立登記，儘管其實際營運團隊仍在臺灣，惟因甲公司已轉變為境外營利事業(即變更居住者身分)，尚無須比照我國其他營利事業就境內外所得申報繳納我國營所稅。此舉除造成稅基侵蝕外，並對誠實納稅之境內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現象。

為避免營利事業是類租稅規避安排，多數先進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鄰近我國之韓國、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均訂有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制度，外國企業其 PEM 在境內，即實際作成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在境內者，應認定該外國企業為境內居住者，比照境內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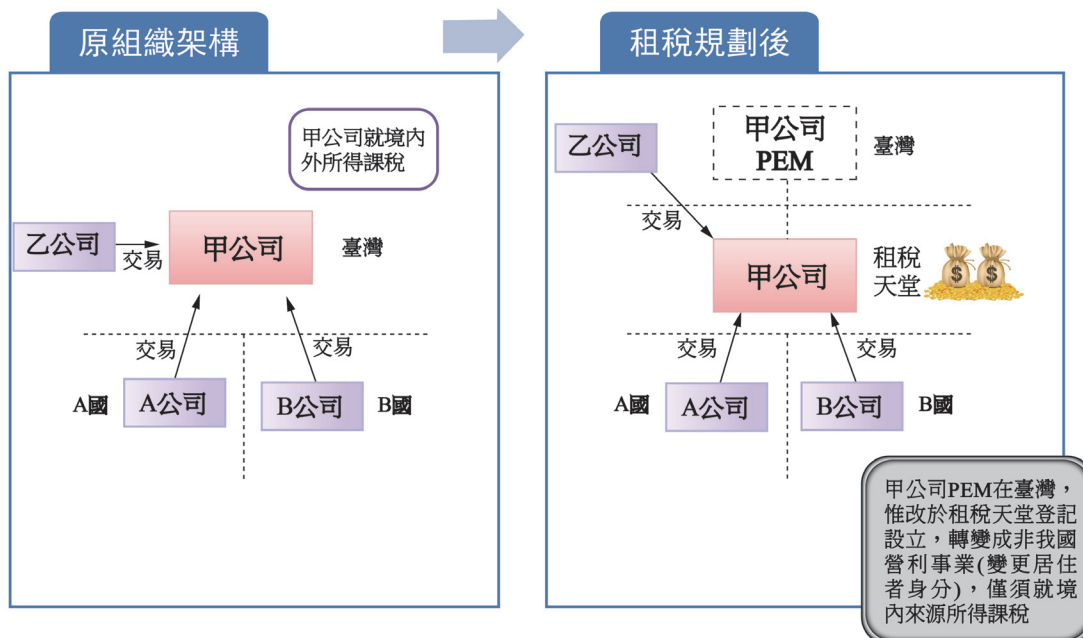


圖 3 實際管理處所(PEM)在臺灣之公司，於租稅天堂設立登記轉換居住者身分之規劃

### 叁、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因應措施

為健全我國反避稅制度，財政部參考 BEPS 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成果報告、OECD 稅約範本、聯合國(以下簡稱 UN)稅約範本、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及國際反避稅新趨勢，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第 126 條修正案，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 PEM 制度，經總統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並擬具子法規<sup>1</sup>，以利前開法律執行。

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弊端，財政部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個人 CFC 制度，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sup>2</sup>。

<sup>1</sup>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另「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因第 1 次預告時外界提出多項建議，經審視修正後為求周延，辦理第 2 次預告尚待公布。

<sup>2</sup> 財政部並擬具「個人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於 106 年 8 月 4 日辦理預告。

## 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財政部參考 BEPS 行動計畫 3 設計 CFC 制度，包含 CFC 定義、豁免門檻、適用對象、計算 CFC 所得課稅及避免重複課稅等 5 個層面，主要內容摘要如下(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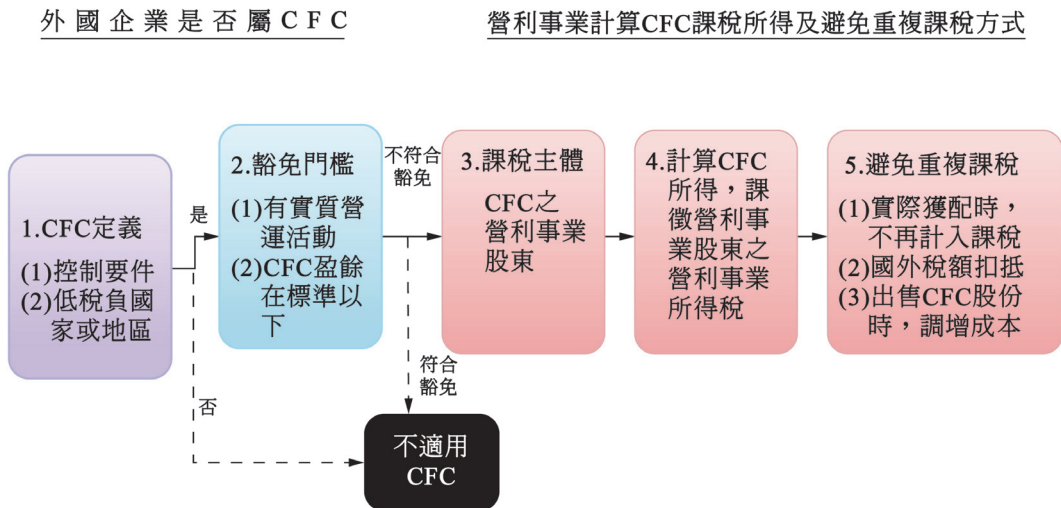


圖 4 營利事業 CFC 制度流程圖

### (一) CFC 定義

CFC 定義，為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 控制要件：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該外國企業股權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鑑於我國營利事業可要求外國企業移轉利潤或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達到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目的者，對該外國企業應具有一定控制力，除營利事業直接控制外，透過關係人間之共同行動亦可產生聯合控制效果，爰以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該外國企業之合併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判斷之。

- (1) 股權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該外國企業股權合計達 50%以上」，原則以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之持股認定，應將下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CFC)股權比率

合併計算：

- A.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 CFC 股權比率。
- B. 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持有 CFC 者
  - (a) 營利事業持有關係企業比率 > 50%：以關係企業持有 CFC 股權比率，合併計算。(如圖 5 案例 1)
  - (b) 營利事業持有關係企業比率 ≤ 50%：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如圖 5 案例 2)
- C. 下列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 2 點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CFC 之比率合併計算：
  - (a)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比率 > 50%者。(如圖 5 案例 3)
  - (b)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且各層持有比率 > 50%者。
  - (c)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d)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e)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f)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g)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h)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其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i)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如圖 5 案例 4)
  - (j)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k)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l)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m)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項構成要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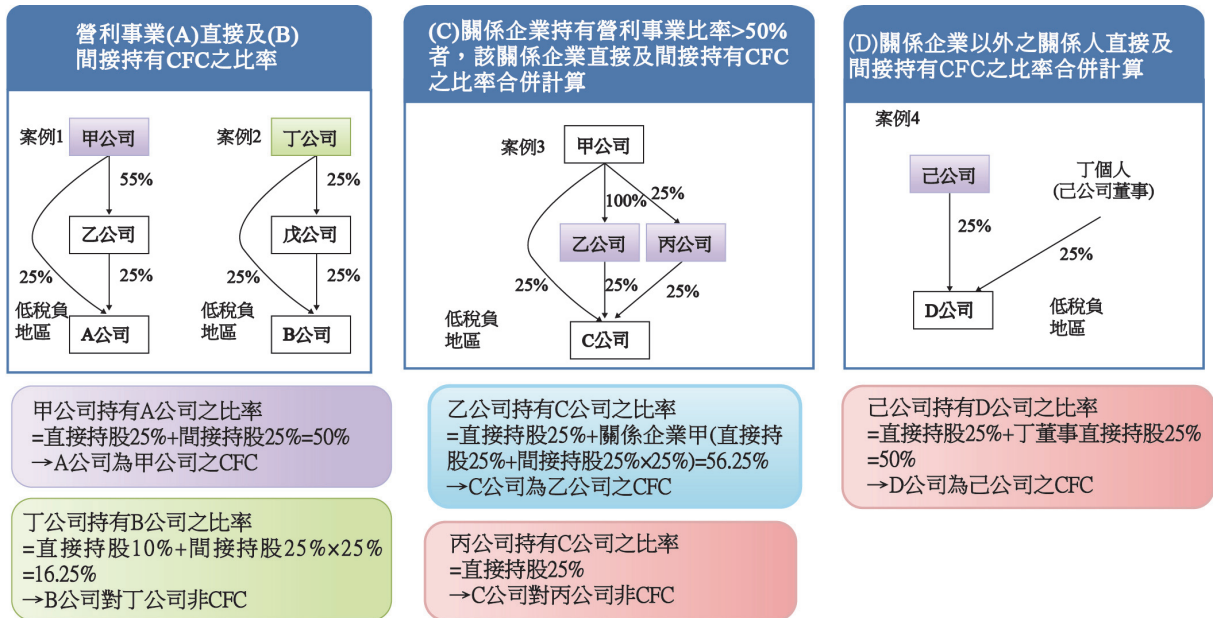


圖 5 股權控制計算之示例

(2) 實質控制：「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外國企業(CFC)之人事、財務、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 2. 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多數國家CFC制度係按外國企業實際有效稅率判斷是否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較能反映外國企業真實租稅負擔率，我國考量徵納雙方稽徵成本，明定以法定稅率作判斷，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70%(即稅率未逾11.9%)即屬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惟採法定稅率有其缺點，例如部分國家公司稅率高於11.9%，但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海外所得不課稅或僅實際匯回時始計入課稅，致該外國企業實際有效稅率低於11.9%，仍具避稅誘因，另規定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



稅者，亦屬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又考量部分國家公司稅率高於 11.9%，但其對特定類型公司給予特定適用稅率(例如 0%)，爰規範 CFC 所在國家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上開規定判斷之，俾資週延。

## (二) 豁免門檻

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參照 OECD 建議及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訂定豁免門檻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排除 CFC 制度之適用：

### 1. 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考量外國企業如所在國家或地區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具實質貢獻應尚無規避稅負之意圖，非屬 CFC 制度適用之對象，爰予排除適用。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2)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等消極性所得合計數占營收及非營收比率低於 10%。惟下列情況應予調整：
  - A. 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B. 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授權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C. 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持有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2. 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基準者

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爰參考 OECD 建議訂定 700 萬元微量門檻，排除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適用 CFC 制度。惟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取巧適用豁免門檻，爰參考德國規定於但書定明反分散規定，明定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持有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 (三) 適用對象

外國企業符合 CFC 定義且無豁免門檻適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應適用 CFC 制度課稅。

### (四) 計算 CFC 所得課稅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餘額，按其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間接持股無須計算投資收益。

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原則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惟考量 CFC 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無避稅動機，且可能須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爰規範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至 CFC 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轉投資事業如有實質營運活動，是否亦得視為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轉投資事業，考量營利事業基於避稅誘因而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轉投資事業，縱於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仍可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獲取避稅利益，況已就 CFC 本身實質營運情形訂定豁免條款，尚不宜再就 CFC 轉投資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多層轉投資事業，個別判斷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而視為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轉投資事業，將徒增稅制複雜又無法有效防杜避稅行為(美國 CFC 制度即有類似問題之風險)，故 CFC 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計算稅後淨利，尚無該轉投資事業盈餘實際分配始予計入之適用。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指自 CFC 制度實施後，外國企業符合 CFC 定義之當年度起，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之各期虧損，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10 年內自盈餘中扣除。

### (五) 避免重複課稅

為避免重複課稅，參照 OECD 建議及符合我國所得稅法之體例，訂定下列規定以避免重複課稅情形發生：

1. 因 CFC 盈餘已於發生年度由營利事業股東依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故於 CFC 實際分配股利時，營利事業股東就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 2.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1) 營利事業股東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稅。訂定 5 年扣抵年限，主要係為鼓勵 CFC 儘早將盈餘分配回臺，同時兼顧帳簿憑證保存年限及避免重複課稅而訂定之配套措施，俾有效防杜透過 CFC 之跨國避稅行為。

(2) 鑑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為反避稅之特別規定，並不區分其所得來源，不論 CFC 當年度盈餘源自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均一體適用 CFC 課稅規定及 5 年稅額扣抵規定。惟考量現行營利事業於一般正常商業活動下，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認列之投資收益，如屬源自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投資收益，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適用間接稅額扣抵規定，為尊重現行制度，避免變動幅度太大，爰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立法目的之基礎下，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相關子法規規定，營利事業依 CFC 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於嗣後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屬源自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扣抵，俾有效達成反避稅之目的。

(3)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3. 營利事業處分 CFC 股權時，處分損益計算，以收入減除原始成本及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 (六) CFC 制度及 PEM 制度之適用順序

外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 PEM 制度者，不適用 CFC 制度。

## 二、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個人 CFC 制度原則係參考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訂定，爰 CFC 定義及豁免門檻規定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似，下列謹就適用對象、計算 CFC 所得課稅及避免重複課稅之主要內容摘要如下(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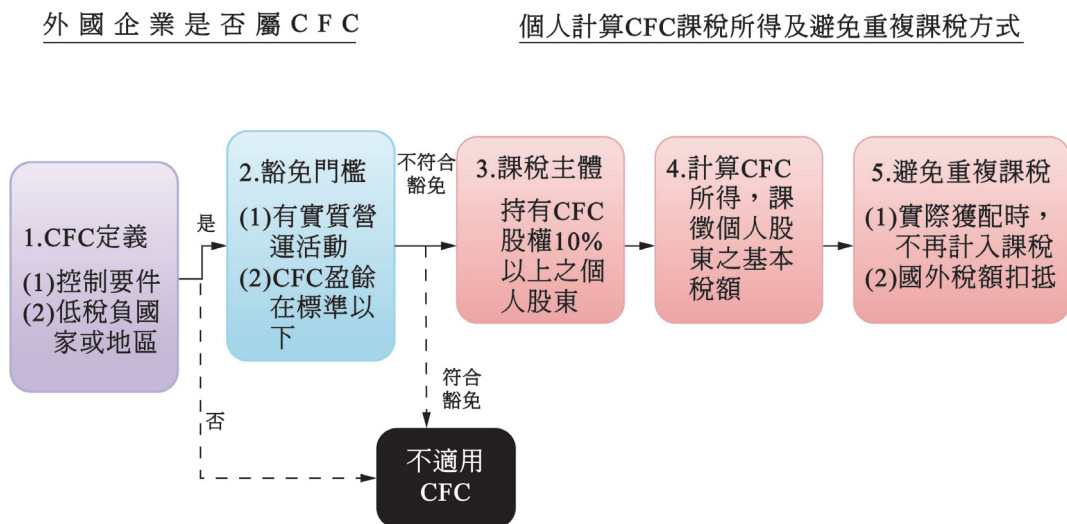


圖 6 個人 CFC 制度流程圖

### (一) 適用對象

外國企業符合 CFC 定義且無豁免門檻適用者，其個人股東符合下列 2 種情形者，應適用 CFC 制度課稅。

1. 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之個人股東。
2. 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未達 10%，但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 10% 以上之個人股東。

### (二) 計算 CFC 所得課稅

上開 CFC 之個人股東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餘額，按其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

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 (三) 避免重複課稅

為避免重複課稅，訂有下列規定：

1. 個人已依 CFC 制度認列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計算之營利所得如未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者(當年度海外所得合計數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尚無重複課稅情形，爰不得減除。
2.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 (1) 個人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 (2)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3. 個人交易 CFC 股權時，交易損益計算，以收入減除原始成本及交易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

## 三、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

多數國家於定義是否為一國居住者時，通常涵蓋於該國設立登記或 PEM 在該國之公司，以防杜跨國企業藉形式上變更登記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原應繳納之稅負，對誠實納稅之國內企業形成不利益競爭。財政部爰參考 OECD 稅約範本、UN 稅約範本及兩岸租稅協議有關 PEM 之規範，研擬 PEM 制度，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相關事宜。

## (二) PEM 認定要件

所稱 PEM 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須同時符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第 3 項之下列三款規定，分別說明之：

1.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第 1 款)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外國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之外國營利事業(即 PEM 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 B. 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 C. 其他足資證明作成外國營利事業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2)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 A. 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之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
- B. 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 C. 實際總機構所在地。
- D. 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
- E. 其他足資證明作成外國營利事業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上開所稱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指經營政策、重大營業或財產之決定、變更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重大人事管理決策，指重大人事任命、聘僱、薪酬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所稱境內居住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指符合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外界常見之疑問，是否外國企業將資金存放於我國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即構成 PEM 在我國境內？所謂重大財務管理決策在我國境內，係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在我國境內；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爰尚不因資金存放於 OBU 帳戶即會被視為 PEM 在我國境內，仍應視其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是否在境內而定。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款)

外國企業主要製作該等報表、紀錄或議事錄之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或設立於境內之事務所、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在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等。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第 3 款)

外國營利事業如未於設立登記地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且其主要經營活動之執行在我國境內，即構成在我國境內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例如，臺商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子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BVI 子公司執行控股投資功能，中國大陸孫公司執行製造功能，而二公司之管理決策皆由臺灣母公司決定，是否二公司均構成 PEM 在我國境內？中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執行製造功能，且並未在我國境內執行，爰未構成第 3 款規定；至 BVI 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為控股投資功能，將視其執行控股投資決策之地點判斷是否構成第 3 款規定。故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係以外國營利事業本身實際經營活動判斷之，而非以登記事項作判斷，且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營活動無關。

另考量 PEM 不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因來臺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而須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之遵循事項(例如依規定股東會應於臺灣召開及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為中華民國國籍等事項)，尚與一般企業自行決定之情形有別，爰如構成要件屬配合前開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 PEM 構成要件，避免外國營利事業為遵循規範而被認定為 PEM 在我國境內。

### (三) 申請認定適用 PEM 之程序

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為我國境內居住者，為保障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爰規定其可自行申請適用 PEM 制度。外國營利事業如自行申請適用 PEM 規定者，應提出足資證明 PEM 在我國境內之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認定；又考量其實際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業事業，而為境內營利事業時通常由其負責人實際執行該等決策，實質為該外國營利事業負責人，另為避免藉外國法律名義登記負責人規避各項法定義務致稅捐稽徵及保全執行困難，爰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提出上開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認定，並於稽徵機關核准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PEM 登記，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

稽徵機關依 PEM 規定進行查核認定時，應就外國營利事業構成 PEM 要件之事實認定負舉證責任。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 PEM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向稽徵機關辦理 PEM 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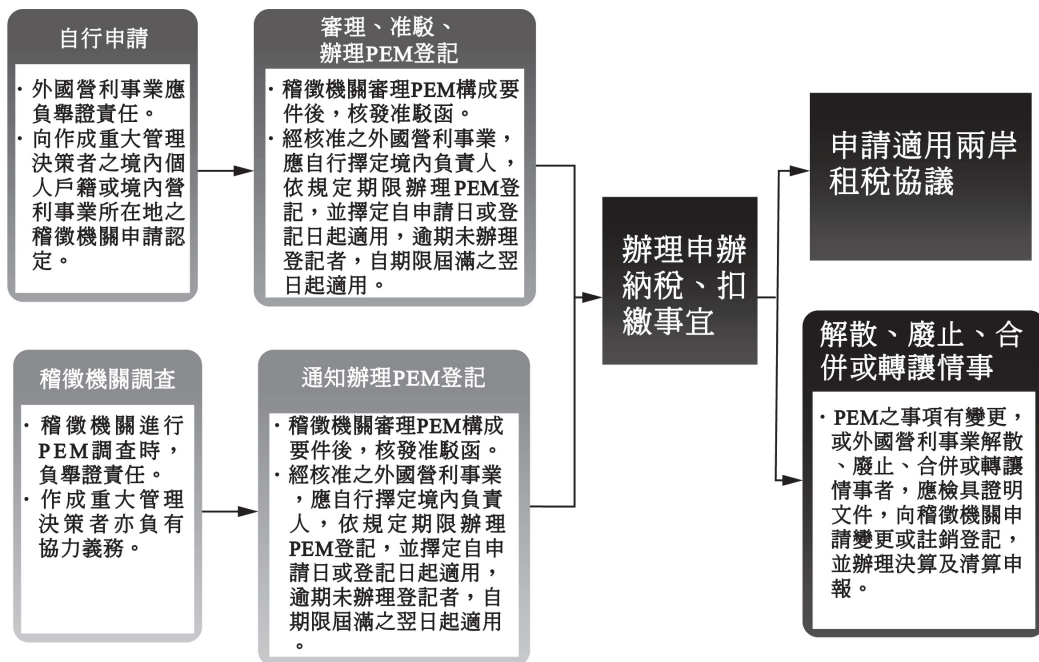


圖 7 自行申請或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 PEM 之流程圖

#### (四) 課稅範圍

適用 PEM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爰應比照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所稅及辦理扣繳；其違反規定者，適用相關處罰規定。前開應比照我國營利事業之規定包含應設置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前 10 年虧損扣除、營所稅暫繳及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及課稅、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課稅、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國外稅額扣抵、罰則、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規定。謹重點摘要如下：

##### 1. 外國營利事業應辦理各項申報及其取得所得應辦理扣繳

- (1) 適用 PEM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
- (2) 外國營利事業自適用 PEM 規定之日起，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向扣

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提示稽徵機關核發適用 PEM 規定核准(定)函，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有關給付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時，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者，該等所得由該外國營利事業併入第(1)點辦理各項申報及繳納稅款。

2. 外國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應辦理扣繳

- (1) 外國營利事業自適用 PEM 規定之日起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 (2) 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我國境內股東之股利或盈餘，應依本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依限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以自適用 PEM 規定之日起，屬依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身分課稅之盈餘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分配非屬適用 PEM 規定之盈餘，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舉例假設 A 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PEM 規定，並於 109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分配 108 年度盈餘，其股東獲配股利收入之課稅規定彙整如圖 8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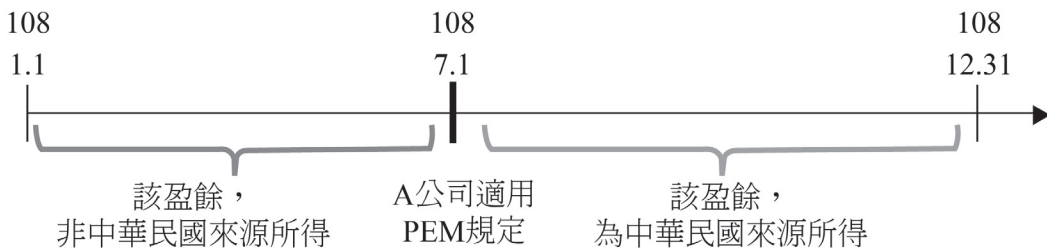


圖 8 適用 PEM 之 A 公司盈餘分配

表 1 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收入之課稅規定

期間		108.1.1~6.30 盈餘	108.7.1~12.31 盈餘	
所得性質		海外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分配股利或盈餘	1. 分配予境內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之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	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A 公司應辦理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2. 分配予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東	營利事業股東之海外股利所得，課徵營所稅	營利事業股東之股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A 公司應辦理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3. 分配予非居住者	無	按 20%就源扣繳	A 公司應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3) 外國營利事業股東處分其股權，應視為處分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權，其增益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股東依相關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 (五) 租稅協議之適用

鑑於我國所得稅法僅規範依我國法規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始為我國居住者，依法負擔申報、繳納營所稅及扣繳義務，並得享有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租稅協定(議)之減免稅優惠及相關相互協議程序，以避免重複課稅，因此企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登記，惟其 PEM 在我國境內者，尚無租稅協定之適用。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可經由 PEM 制度認定為我國居住者身分，而享有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之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優惠，且倘該企業構成雙重居住者身分而產生雙重課稅情形時，亦可透過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有效解決重複課稅問題，因此 PEM 制度除可避免稅基侵蝕及維護租稅公平外，亦兼顧保障臺商享有之權益。

#### 四、建立 CFC 及 PEM 制度之配套措施

儘管遏止不當避稅行為是國際趨勢，惟為避免反避稅制度立即對企業布局產生重大影響，爰定明該等制度之施行，將由行政院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及「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訂定施行日期，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肆、結語

自 99 年度起，我國營所稅稅率調降為 17%，與新加坡及香港之稅率相當，已營造低稅率、高效率、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惟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現行稅制未盡之處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租稅天堂避稅，對國內誠實納稅企業產生不公平待遇，嚴重侵蝕我國稅基，完善國內反避稅規定仍有其必要。建立 CFC 制度及 PEM 制度可使跨國企業負擔其原應繳納之我國稅負，俾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同等公平負擔稅負，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反避稅趨勢已為國際潮流，財政部接軌國際趨勢修訂反避稅新規定，除保障國家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同時避免國際組織進行同儕檢視時，將我國列為非合作國家，影響臺商及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建議企業應提早思考因應之道，儘速檢視集團投資架構及受影響程度，降低在多國反避稅制度下對其所造成之衝擊及稅務風險。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財政部(2015)，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 二、英文部分

1. United Nations(2011),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2. OECD (2013),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3. OECD (2014),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4. OECD (2015), BEPS ACTION 3 : STRENGTHENING CFC RULES (Public Discussion Draft).
5. OECD (2015),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ACTION 3: 2015 Final Report).